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师利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三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3季度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马毓女士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的理由是：

对于商誉减值的扩大存在疑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3 季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